

2019年度
衡南县谭子山镇人民
政府部门决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衡南县谭子山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

- 一、部门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- 九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五部分附件

第一部分

衡南县谭子山镇人民 政府单位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(1) 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执行上级党委的决定和命令。

(2) 负责对谭子山镇实施政治、思想和方针政策的领导；负责乡镇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(3) 负责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负责乡镇党风廉政建设；负责乡镇干部工作；负责乡镇基层党组织和乡镇机关支部的建设；负责对乡镇工青妇群众组织的领导；负责乡镇党的统战工作；负责乡镇和机关党员教育管理工作；负责乡镇武装部工作。

(4) 完成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(一) 内设机构设置

谭子山镇为独立的行政单位，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，根据编委核定，本单位内设机构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，社会事务办公室。另设三中心一大队：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(二) 决算单位构成

谭子山镇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为镇政府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部门决算表

(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)

第三部分

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度收入总计1315.58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减少36.57万元，减少3%。支出总计1315.5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36.57万元，减少3%。收入支出略有减少的主要是因为缩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及农林水支出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收入合计1315.5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315.58万元，占100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年支出合计1315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899.56万元，占68%；项目支出416.02万元，占3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15.58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减少36.57万元，减少3%。支出总计1315.58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减少36.57万元，减少3%。收入支出略有减少的主要是因为缩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及农林水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.58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%，与2018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.57万元，减少3%，主要是因为缩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及农林水支出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15.58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800.96万元，占60.9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，占0.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.78万元，占5%；卫生健康支出25.82万元，占2%；农林水支出413.02万元，占31.2%；住房保障支出6万元，占0.5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36.66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1315.5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0.45%，与年初预算安排的差额主要是年终预算追加安排的支出。其中：

1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人大事务（款）其他人大事务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95.4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95.4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04.79%。

2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136.5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13.0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56%，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2019年下半年基本工资提标、奖金等人员经费。

3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（款）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115.44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，主要原因是追加的2019年政府公车维修、及乡镇运转经费。

4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5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。

5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其他财政事务支出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 18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，用于政府机关食堂维修。

6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税收事务（款）其他税收事务支出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4.35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。

7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款）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220.3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49.69 万元，增加部分是政府办公楼维修及政务中心办公家具款。

8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，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。

9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民政管理事务（款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3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，用于社区建设。

10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3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0.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6 %，补交原退休老干欠下的保险。

11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就业补助（款）其他就业补助支出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8.4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。

12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抚恤（款）其他优抚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9.8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9.8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增加部分年中追加对村级困难户的补助。

13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（款）

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（项）。

支出决算为2.9万元，年初预算未安排，为年中追加安排对村主干缴纳养老保险的补助。

14、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10.8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.82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增加部分是年中新增人员医疗缴费。

15、卫生健康支出（类）其他卫生健康支出（款）其他卫生健康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1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50%，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对新增人员其他各项保险缴费。

16、农林水（类）农业（款）其他农业支出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64.3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4.3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，增加部分是年中追加对各村各项农业建设支出。

17、农林水（类）扶贫（款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（项）

年初预算为4.97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.9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18、农林水（类）扶贫（款）其他扶贫支出（项）

年初预算为1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1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19、农林水（类）农村综合改革（款）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333.69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33.6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20、住房保障支出（类）住房改革支出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。

年初预算为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9.56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654.0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72.7%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补助、对其他个人和；公用经费245.52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27.3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1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3%，其中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.1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53%，与上年相比减少1.88万元，减少47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了公务接待开支。

三公经费总体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镇较好的落实了上级要求，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规范三公经费支出程序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9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.12万元。

1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.12万元，全年共接待上级机关检查组32个、来宾189人次，主要是接待上级机关来我镇检查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

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

九、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20〕4 号）精神，我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，绩效评价结果显示，我单位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在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财政中心工作发展。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，运行管理进一步加强，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.0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2.24 万元，增长 66.09%。主要原因是：政府办公楼维修增加了开支。

（二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.30 万元，用于召开人大会议、政协会议、党代会，村干部等会议支出。开支培训费 0.6 万元，用于干部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骨干培训。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.23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.23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第四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六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七、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八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九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十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十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

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五部分

附件

谭子山镇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镇积极组织，对 2019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茶市镇人民政府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，纳入财务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，财务制度执行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。

全镇辖有 17 个行政村，2 个居委会，407 个村民小组，10702 户，总人口 43212 万人。政府机关现有在编财政供养人员 33 人（在职编制人员 33 人）；享受遗嘱补助人员 10 人；政府工勤人员 4 人。政府公务用车 1 辆。本单位分政府机关及财政所。

全乡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，各项专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。到年底项目实施已完成 100%，资金拨付报账到位率为 95%，项目验收完成率为 100%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决算收支情况

2019 年年初预算收入 936.66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46.09 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.80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442.18 万元。

2019年决算收入1315.58万元。本年度总支出1315.58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54.0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.43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2.37万元，项目支出489.74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分类情况。

1. 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为494.48万元，2019年决算基本支出825.84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654.04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132.37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.43万元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2.12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2.12万元。

我镇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以及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把支出关，强化制度执行。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实行限额把关、一支笔审批制度，做到一事一公函、一事一审批、一事一结账，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年初计划和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各项费用报账支出严格履行报账单“一单五签”程序，重大事项严格遵守：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。

2. 项目支出

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为442.18万元。项目的开展主要根据

县委县政府的安排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都已按照计划完成，未逾期。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

2019年我镇预算管理各项指标控制较好。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预算管理：

一是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。今年，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以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审计等部门的意见，我办对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。同时，在财务开支把关方面认真执行相关文件并严格财务开支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差旅费、会议费、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等各项开支的管理。重点保障机关运转及重点工作的需要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是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。根据全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统一安排部署，我部公开了2019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社会反响良好，圆满完成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2019年，我镇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我镇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5分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、精细化。同时项目执行率需进一步提高。

2. 随着对预、决算编制工作水平要求越来越高，数据编制要求越来越精准、规范；时间紧、任务大；加之现行决算工作与实际账务处理工作间衔接还存在一定差异；会计人员业务明显增加，人员紧缺，加之业务操作水平有限，实际操作中确实感到力不从心。

六、改进措施及建议

1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财务严格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2、合理安排会计岗位，强烈要求增加会计人员，增加业务知识培训，加强决算工作与财务处理工作对接。

衡南县谭子山镇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2日